

证券代码：832047

证券简称：联洋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

2023 年 11 月 21 日和 11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www.neeq.com.cn）上分别披露了《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和《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18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4 日，公司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就提名核心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 18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

和《关于提名公司 18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 18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审议情况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授予对象

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8 人，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0 万份（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 20%，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后可在其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公司 1 股普通股股票。全部股票期权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普通股股本总额 148,649,256 股的 0.67%。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四）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

（五）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 元/股。

（六）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即，本次的授权日为 2024 年 8 月 9 日。

（七）等待期

预留权益的等待期为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权益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分二期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

三、 股票期权拟授予情况

（一）拟授予股票期权基本情况

- 授权日：2024 年 8 月 9 日
- 行权价格：5 元/股
-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 拟授予人数：18 人
- 拟授予数量：1,000,000 份
-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行权价格、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对应股票总量 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二、核心员工					
1	邱杰	核心员工	250,000	5%	0.17%
2	王亚洲	核心员工	50,000	1%	0.03%
3	魏俊杰	核心员工	50,000	1%	0.03%
4	陈婷	核心员工	50,000	1%	0.03%
5	丁莹	核心员工	50,000	1%	0.03%
6	姚洪亮	核心员工	30,000	0.6%	0.02%
7	吴佳龙	核心员工	50,000	1%	0.03%
8	徐杨	核心员工	50,000	1%	0.03%
9	韩梦羽	核心员工	50,000	1%	0.03%
10	沈通达	核心员工	50,000	1%	0.03%
11	钱程涛	核心员工	50,000	1%	0.03%
12	钟海罡	核心员工	50,000	1%	0.03%
13	沈杰	核心员工	50,000	1%	0.03%
14	江仕顺	核心员工	30,000	0.6%	0.02%
15	卢亚军	核心员工	30,000	0.6%	0.02%
16	钱丽	核心员工	50,000	1%	0.03%
17	沈忠明	核心员工	30,000	0.6%	0.02%
18	陈亚元	核心员工	30,000	0.6%	0.02%
核心员工小计			1,000,000	20%	0.67%
合计			1,000,000	20%	0.67%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行权要求

（一）行权安排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行权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行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或者 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第二次行权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7 亿元，或者 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或者 2024-2025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期内，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设置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不同的考核等次设置不同的行权系数，对应关系如下表：

个人绩效考核等次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优秀	100%
良好	85%
合格	70%
不合格	0%

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不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五、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授予日会计处理

授予日股票期权不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在授予日采用二叉树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二）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三）可行权日

公司在可行权日将期权数量调整为实际可行权数。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四）行权日

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

行权而失效或作废，在股票期权有效期截止日将其从“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不冲减成本费用。

(五)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期权价值进行评估，采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参数	取值	说明
公允价值S	4.56元/股	根据前次评估结果
行权价格X	5.00元/股	同2023年12月4日授权日的行权价格
有效期 T	24个月、36个月	期权授权日至每期可行权日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的期限。
历史波动率 σ	47%，50%	根据S&P Capital Iq公布的股票价格计算得出可比公司最近32个月、44个月的股票平均波动率。
无风险利率 r	1.57%、1.70%	根据英为财经网公布的国债利率插值法得出。
股息率 d	0%	根据公司近期的分红计划得出。
等待期届满后的离职率	12%	根据前次评估中公司对近三年离职率的统计得出。
行权倍数 m	2.2	根据行业统计，员工采用2.2倍。

经专业机构评估分析，本次期权评估价值如下：

批次	期权数量 (万份)	每单位价值（元）	期权价值（元）
第一个行权期	50	1.0618	530,877
第二个行权期	50	1.4202	710,098
合 计	100		1,240,975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意见，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内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假设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初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期需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表所示：

授予期权份数 （万份）	应分摊总费用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100	124.10	20.68	65.99	37.43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也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带来的费用增加。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3 日